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为了提高收益，在保证流动性和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也可以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非保本型、具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包括股票二级市场、期货市场等投资。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鉴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分为保本型和非保本型，虽然公司会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但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产品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购买的产品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非保本产品还存在本金部分损失的风险；
- 3、购买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在金融机构的选择上，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理财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对产品存在的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并按内控及授权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